

# 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

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出资人：

2024年8月30日，贵院根据厦门市崧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新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12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华新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厦门华新公司破产清算事务。

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及厦门华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拟定于2026年2月6日以非现场书面会议形式召开厦门华新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制定的《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现将会议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厦门华新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2月6日召开。

### 二、会议议题

对管理人制定的《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 三、会议召开方式

厦门华新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书面形式召开。在会议召开之日前，管理人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票》等会议资料通过邮寄或微信方式发送给债权人，由债权人会议对是否通过《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管理人将按债权人提交申报资料中填写的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债权邮寄或发送会议资料，若债权人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当及时联系管理人进行更新。对于无法送达或拒绝签收的债权人，由此产生一切不利后果将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填写《表决票》并签章（或捺手印）确认后，最迟应在2026年2月6日下午17:30前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回或现场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已参会但放弃表决权。

#### 四、管理人联系方式

1. 如有疑问，可联系管理人团队律师：18859627310（田律师）；

2. 《表决票》收件信息：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二轻大厦9楼

联系人：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田律师），

联系方式：18859627310。

特此通知。

厦门市华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